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執行董事之委任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賴福麟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賴先生，52歲，為本集團生產及採購部總監，主要負責生產及採購部整體營運及管理。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其後繼續留任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再次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賴先生在國內的銀行業、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賴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他曾出任中國銀行屬下之證券公司副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賴先生出任深圳市華奧冠力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賴先生持有深圳教育學院中文科大專畢業證書。

賴先生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Lai Guanglin先生之胞弟。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指定服務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賴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為1,689,600港元、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此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經驗以及當前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擁有可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賴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賴先生獲委任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歡迎賴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Lai Guanglin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Lai Guanglin* 先生、俞安生先生及賴福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建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